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5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王素貞
000000000000000000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(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速偵字第12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素貞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王素貞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有多件竊盜前科，素行非佳，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任意竊取他人錢財，漠視法紀及他人之財產權，所為有所不該，惟念及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行竊之手段尚稱平和，兼衡犯罪動機、目的及竊取財物數量，暨被告自陳患有精神障礙憂鬱症、受有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、無業、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見速偵卷第21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於上揭時、地，竊取告訴人廖家毅所有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為其犯罪所

得，且迄今仍未返還與告訴人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、第3項之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，併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林易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法　官　吳明蒼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陳韻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及數量
一	可口可樂（保特瓶包裝）2瓶

（續上頁）

二	黑松沙士（保特瓶包裝）1瓶